

证券代码：837704

证券简称：三卓韩一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天津三卓韩一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

- （一）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（二）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23年9月22日
- （三）诉讼受理日期：2023年8月17日
- （四）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- （五）反诉情况：无
- （六）本案件的最新进展：

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8月17日立案，案号为(2023)苏05民初1241号，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收到应诉通知书。

二、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当事人基本信息

1、原告

姓名或名称：Ausom Polymer(S) PTE, LTD.（以下简称“奥盛公司”），新加坡注册号码：201023030G，注册地址：111 Somerset Road # 13-33 111 Somerset 新加坡（238164）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（1）奥盛公司为三卓韩一控股子公司山景雷特乐橡塑科技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山景雷特苏州”）的股东，持股比例49%。（2）奥盛公司是新加坡公司 Lateral Solutions PTE, LTD.（以下简称“新加坡雷特乐”）的相同股东以相同持股比例设立的投资平台的全资子公司。新加坡雷特乐

是三卓韩一 2013-2016 年的第一大客户，其对接苹果公司采购需求并下订单给山景雷特苏州。截至目前，新加坡雷特乐仍拖欠山景雷特苏州货款 1036.34 万美元，三卓韩一已对相关欠款计提足额坏账准备。该应收账款拖欠导致山景雷特苏州财务困难，对其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山景雷特苏州至今仍欠三卓韩一及控股子公司 2000 多万。

新加坡雷特乐于 2020 年 6 月在新加坡申请破产清算。

2、被告

姓名或名称：天津三卓韩一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挂牌公司）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2227522002163，注册地址：天津市武清开发区和畅路 10 号，法定代表人：魏枫频。

与挂牌公司的关系：母公司

（二）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：

合资合同纠纷。

原告的关联公司新加坡雷特乐是苹果公司的供应商，新加坡雷特乐为达成与被告的合作，决定通过原告奥盛公司投资山景雷特苏州（合资公司）。

2011 年 1 月 18 日，原告与合资公司的时任股东 SYNERGY HANIL (S) POLYMERTECHNOLOGIES PTE LTD、挂牌公司签署了《认购协议》“SUBSCRIPTION AGREEMENT”)和《合资合同》(JOINT-VENTURE CONTRACT),约定：原告以认购增资(美金 102.9 万元)的方式入股合资公司成为合资公司的股东，股权比例为 49%。

同日，新加坡雷特乐、原告与合资公司签署了《合资合同-补充协议》，约定：“鉴于新加坡雷特乐是 APPLE 公司批准的供应商之一，新加坡雷特乐承认其通过奥盛公司投资山景雷特苏州(合资公司)，并明确订立该协议的目的是“建立山景雷特苏州与新加坡雷特乐之间的长期供应关系”。

2016 年下半年，新加坡雷特乐开始对山景雷特苏州的货款拖延支付，拖欠货款总值在 1,000 万美元以上，对山景雷特苏州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，山景雷特苏州供应商采取取消原有账期、催收其应收款、断供、预付货款等措施，

山景雷特苏州资金危机进一步加剧。

2017年3月，经长期多次催款、沟通无果，挂牌公司向新加坡雷特乐和奥盛公司发出《正式声明告知函》，告知因其拖欠巨额货款、违反业务合作条款等行为违反了合资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约定，声明终止合资合同及补充协议。

2017年4月，挂牌公司致函苹果公司，正式告知苹果公司以上事实。终止与原告之间的合作，合资公司已无力承接新加坡雷特乐的订单并失去履约能力。

原告认为被告终止合资协议及补充协议没有依据且造成了原告损失。

（三）诉讼请求和理由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赔偿人民币 6,305.469 万元。

因被告单方面终止合资合同，违反《合资合同》第 8.2 条款约定，取代山景雷特苏州的苹果公司供应商地位，导致原告丧失核心客户业务，遭受重大经济损失，根据《合资合同》第 13.1 条，被告应“按照合资公司的上年度的销售收入的 15%为标准一次性补偿两年”。

经查询山景雷特苏州在工商注册机构公开的“2016 年度报告”，2016 年度销售总额为 21,018.23 万元。结合《合资合同》第 13.1 条的约定，原告诉请法院判令被告按照“合资公司 2016 年度销售收入的 15%一次性补偿两年”的标准赔偿原告人民币 6,305.469 万元。

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。

三、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

（一）其他进展

无

四、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

（一）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，本次诉讼事项暂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影响，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二)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预计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。公司将根据本案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(三)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：

公司坚决维护自身权益并维护股东权益，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》(2023)苏 05 民初 1241 号。

天津三卓韩一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5日